

XIANDAI KEJI SHIYEXIA DE
FALÜ JI FALÜ JIAOYU

现代科技视野下的 法律及法律教育

韩丽纮◎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现代科技视野下的 法律及法律教育

——以法律教育为视角——

王利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XIANDAI KEJI SHIYEXIA DE
FALÜ JI FALÜ JIAOYU

现代科技视野下的 法律及法律教育

韩丽瓊◎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简介

《现代科技视野下的法律及法律教育》一书体系完整,主要由内容简介、序言、主体、结语、主要参考文献和后记这六大部分组成。其中主体部分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是现代科技对法律提出的挑战,主要论述了现代科技发展对法律存在的社会背景的影响,现代科技引发的大量法律纠纷;更为具体的是从现代科技对立法、司法、法律方法论、法律的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以及经济法、隐私权、汽车相关法律、战争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其中还谈到了科技正义与法律正义的问题,并通过六项实例(计算机技术、电子表决器、亲子鉴定技术、干细胞技术以及现代医疗美容技术和基因技术)论证了这一主题。

第二章是法律对现代科技的回应,主要从法律可以确认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可以保障参加国际科技经济的竞争与合作,可以拓展现代科技法律制度的范围,可以组织、管理、协调现代科技活动,以及法律对现代科技行为的调控作用、法律为科技风险投资撑腰、对科技发展的控制、对现代科技下环境问题的回应和法律对现代科技发展负面影响的抑制和预防作用等许多方面一一详细展开讨论。最后还从遗传信息法、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生物特征识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及网络法、环境法等若干实例角度进行了理论与实际的综合分析。

第三章是对我国现代科技时代法律教育的思考,着重论述了确立我国现代科技时代法律教育的目标,法律教育模式的变更,完善法律教育组织、管理方式,现代科技深度影响法律教育过程中资料获取方式,拓展了法学研究的方式与方法等。

责任编辑:苏媛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科技视野下的法律及法律教育/韩丽炫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0247-935-7

I. ①现… II. ①韩… III. ①科学技术—关系—法律—

研究—中国②科学技术—关系—法制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193 号

现代科技视野下的法律及法律教育

韩丽炫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23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suyuan11@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1.75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7-80247-935-7/D·952 (286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现代科技与法律及法律教育属于不同的领域，现代科技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法律与法律教育同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反过来又会影响经济基础的稳固与发展。现代科技决定了法律及法律教育的发展状况及研究过程，而法律与法律教育反过来也会巩固与促进现代科技的发展。

“科学”（Science）一词源于拉丁语（Scientien），本义是知识和学问的意思。而一般认为，现代科学是人类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种知识体系，由此可以将现代科学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

“技术”一般是指运用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发展起来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与技能。广义地讲，技术还包括运用实践经验制作工具和物质设备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的方法。技术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手段，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总是以技术水平作为标准来划分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①如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机时代、电子时代、原子时代等。这些都表明现代技术是传统技术的更新与深层次发展，现代技术进步对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科技兴邦与依法治国密切配合，是科技与法律走向互动的现实基础。作为生产力层面渗透性因素的科技与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法律，二者构成了作用与反作用的辩证关系。科技对法律是一种决定性力量，它促进法律的发展；法律对科技具有能动的作用，它促进和保障科技进步。科技与法律走向互动的现实对策，在于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引导科技朝着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发展。

同这些年来中国科学技术事业迅速发展相连的是，中国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也日渐走向密切。这特别表现在：科技法日渐发展，产生为数众多的调整科技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科技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和发展，产生内容丰富，包括诸多领域的科技法律制度。中国的科技法是逐渐增多的，主要是最近十多年制定的。它们同其他许多国家的科技法一样，采取了四种形式：

（1）宪法规定，即在宪法中对科学技术问题作出原则规定。1982年《中华

^① 邹茂仁：《科技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第13页。

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在序言部分把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作为中国现代化战略目标之一,并在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章中,对发展科学技术的有关方面作出了规定。

(2) 专门的科学技术法律、法规和规章。这是科学技术法最主要的一种形式。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更多。

(3) 在一些技术性较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对科学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某些规定。这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4) 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对科学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某些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条明确指出制定该法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条指出允许兴办合营企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扩大国际技术交流。

随着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中国逐渐形成内容比较丰富的科技法律制度。其内容主要有:

(1) 科技工作管理法律制度。这是从宏观上规定各方面科技工作的综合性法律制度。

(2) 科技组织管理法律制度。这是据以作为对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工作的组织机构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的制度。

(3) 科技社团管理法律制度。这是以法的形式确立的有关公民从事科技活动的群众性组织的管理制度。

(4) 科技人员管理法律制度。这是依法建立的对科技人员进行管理的制度。

(5) 科技计划管理法律制度。这是依法对发展科学技术进行计划管理的制度。

(6) 科技经费、财务和物资管理法律制度。这是以法的形式确立的有关科技经费、财务和物资的管理制度。

(7) 科技情报资料管理法律制度。这是依法形成的有关科技情报和资料管理的制度。

(8) 技术鉴定和技术标准管理法律制度。这是指依法确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制度和标准化管理制度。

(9) 科技协作法律制度。这主要是科技协作的合同制度。

(10)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这是依法确立的奖励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技术改进的制度。

(11) 科技成果管理和推广利用法律制度。这是依法确定的科技成果产生出来后如何加以对待的制度。

(12) 实体性科技法律制度，如著作权和专利制度，原子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技术产业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在世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当代社会，国际竞争在本质上越发表现为以经济为基础，以科技为龙头的综合国力的竞争，其中科学技术的竞争日益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和焦点，而科学技术与法的关联也愈加密切。科学技术在推进社会民主、法制的科学化，扩展民主、法制发展等方面展现出强大的助动力，另一方面，现代化社会的民主、法制不断进步又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进一步有效的规避因科学技术发展而出现的“双刃剑”现象。

随着科技的发展，传统的法律体系及部门法的构建受到越来越激烈的挑战。例如，传统的工商贸易、企业管理等活动因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发展，使许多交易和管理行为由传统的以纸媒、语言为载体转变为以电子信号为载体，原本受地域和时间制约的行为变为“超时空”的行为。由此带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投资等经济方式的巨大变化，而引起相应的规范贸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体系也得到发展。再如，在新科技不断推陈出新的情况下，科技的财富价值日益被人们所重视，由于科技的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在科技的价值被保护的同时如何有效的促进科技的发展，而不是成为新科技的阻碍。科技本身并不能创造财富，它必须同生产、消费等环节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如近些年技术入股等投资方式越来越成为新兴科技产业的基本发展模式等等。新科技带来的变化几乎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所有的这些变化有些是传统法律能够兼容，但需要进行新的界定和程序立法，如对网络签名的效力的认可等；但也有很多是传统立法所不能兼容的，需要进行专门的立法，并与现有的法律体系进行融合，如对于“黑客”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所以，我们既需要专门性的科技立法，更需要完善与现代科技进步相适应的相关法律体系的构建和规范，使整个法律体系成为和谐一致的，既各有其功能、又相互配合的有机整体，以共同营造科技进步的法律环境。

当前各国立法机关普遍关注由于高科技的产生、应用所造成的种种立法难题，因为各国的经济发展、民族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社会组织等方面有着千差万别的差异，各国在掌握科技的水平、科技转化的实力、科技应用的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均衡性，因此，各国都在研究适应本国的科技立法，并试图通过加强立法来保护本国相对脆弱的方面。尤其是涉及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资源保障等可

持续发展方面的立法。对我国而言,我们的立法机关也应当加强高技术领域的立法,为我国高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法律支撑和有效监控。同时要保障我国的科技利益最大化。

拿生命技术领域来说,目前最为引人瞩目、公众议论最多、引发争议最大的莫过于“克隆”了。科学家把人工遗传操作动物繁殖的过程叫克隆,这门生物技术叫克隆技术。克隆的实质就是“复制”,是以一定的遗传基因为“母体”,通过克隆技术分裂形成新的细胞,而新的细胞因带有母体的遗传基因而具有与母体相同的外表和同样的遗传基因。虽然我们还不能断定克隆的生物与原生物真的100%一样,但至少在性质上,在一些外在表现上它们是相同的。应该说,这样的技术在很多领域对人类有积极的意义,比如在医学上应用于断肢再造,在生物学上用于濒危物种的保护,在农业生产上用于遗传育种等。但凡事有利则有弊,对于克隆技术的应用也有不同的意见,比如,是否因为大量使用克隆技术而导致生态灾难,造成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尤其是克隆人技术的出现,是否带来一系列的法律和道德的灾难等。这里尤其要说明的是关于克隆人的技术,是全球争议的焦点。法律并不干涉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但法律一定要规范技术的使用,因为技术的使用关系到人类社会的方面,任何一项重大技术的突破都必须取得在法律制度上的认可才能真正促进人类的进步,正如核能的利用正日益规范一样,克隆技术也应在法律制度层面得到规范,才更有利于这一技术的发展和运用。

从法律上来看,克隆人为什么如此受立法者关注,主要在于人是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法律规范约束的直接承担者。而全面克隆一个人,这个人是否具有法理意义上的生命,是否做人参与法律关系的调整就变得具有重大的意义。克隆人的做法给法律带来了挑战,首先,人的独特性以及其在法律上的独一无二的地位受到挑战。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都是生命的独立个体,正是基于此,法律关系的调整是针对这个个体进行的,带有排他性,假设克隆人真的与被克隆人无法区别,那么,如何确定这样两个具有同样外表和器官特征的人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比如与人身权和财产权密切相关的肖像权、遗产的继承权、婚姻关系等;其次,人的生与死在上的法律意义,因克隆人的出现而受到挑战。一个人何时具有法律上人的地位是有着界定的,一般认为,正常的出生的婴儿即被赋予了相应的法律地位,有些国家将未出生的胎儿或者是已经成形的胎儿赋予法律上人的地位,如德国、法国等。人的死亡也有相应的法律界定。但是,克隆人的出现对于生命的法律意义提出了挑战,克隆人的取得法律地位的时间和丧失法律地位的时间显然无法比照有性繁殖的人类;第三,克隆人与被克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怎样调整。

除了进行有关克隆人的法律学意义上的讨论外,法律更需要关注的,是“治疗性克隆”技术,也就是克隆胚胎,提取胚胎干细胞的技术。在医学上,通过提

取胚胎干细胞用于“复制”人体器官进行器官的移植，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排异反应，理论上可以“制造”任何器官进行移植，这也是目前克隆技术在医学领域里的最有发展前景的应用，也可以说是丧失器官或丧失器官功能者的福音，但在西方国家，这项技术却遭遇伦理障碍。在西方宗教传统中，一个胚胎被认为是一个“人”。而提取干细胞后，胚胎就会被人为地抛弃和毁坏，这在西方宗教文化中更被认为是在残害生命，是难以令人容忍的。因此，“治疗性克隆”技术自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受到来自宗教、伦理观念的强大反对压力。而我国目前在立法上并未对提取胚胎干细胞的技术进行法律定位。

生命科学对传统社会伦理、观念和现存法律制度的挑战是全方位的，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还有许多，篇幅所限，无法在此一一进行介绍。但是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时不我待。面对错综复杂的“义利”之争，选择何种基调与立场——开明还是保守、疏导还是限制、前行还是停滞？我们正在经历和参与这次重大的战略定向与抉择。

生命科学发展中带来的许多问题，归根到底要依靠科技本身的新一轮发展来解决，往往科学再前行一步，有些复杂的伦理问题就得以绕开或迎刃而解；生命科学是我国科技事业中能够寻求到的、为数很少的可供进行原创性、根本性、全局性创新的支柱领域，依托我国丰富的基因资源，它若在 21 世纪得以稳健发展，将为我国带来一次赶超西方发达国家的历史机遇；生命科学的进展透射着人类战胜饥饿、贫困、能源危机的曙光，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理应肩负起解决广大贫穷国家食品危机等问题的国际道义，肩负起代表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打破生命科学及其产业化领域中由发达国家高度垄断而造成的极不公平的利益格局的国际责任；自身独特的传统世俗文化使我国在“生物技术世纪”能够比西方国家更从容地推动科技进步和其成果的应用，具备宽容裕如的社会心理环境；重大的生命科学研究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在我国多数由政府主导行为，对其加以法律与政策调控既显得必要，又较便利。鉴于以上多重背景和因素，如果能在充分发挥我国传统世俗文化等方面优势的基础上，趋利避害，尽快进行生命科学领域的立法，一方面排除干扰，为科学家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将公认的伦理准则确定下来，保证科学研究能够尊重人的尊严和道德规范，我国就有希望快速、健康、高效地推动生命科学的进步，在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和国家科研实力的同时，也为世界的科学进步和全人类的福利作出贡献。^①

科技法以及它所促进、保障的科学技术事业要获得更好的发展，就需要让科技法在中国法的体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这主要是因为：其一，由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所引起的社会关系逐渐成为中国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其二，看一种法能

^① 来源于网络。

否在法的体系中占有自己的地位,也要看它有无一定的数量。中国科技法虽然还很很不健全,但已有相当数量。随着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科技法将产生出来。这样,科技法应在法的体系中的行政法部门中占有应有的地位。

衡量一个法的集群完备与否的重要标准之一,是看其有无一套相对完备的法律、法规,即有无一个相对完备的体系。长期以来,科技法在中国法的体系中没有应有的地位,科技法本身没有形成相对完备的体系。现行科技法群体中,法律不多,主要的法仍然是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并且这些法律、法规、规章的质量亦亟待提高。这就需要继续抓紧科技基本法律的制定工作和质量提高工作。把科技领域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把已为实践证明是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正确经验,用基本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和总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各方面必要的科技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要在进一步加强上述 12 项科技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就发展科学技术引起的其他各种社会关系进行全面调整,使科技领域的各个方面都具有综合的、主导的法律和法规。^①

现代科技在数量和质量这两个方面对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数量上讲,现代科技的发展需要全民科技法律素养的普遍提升,尤其是立法、执法、司法人员科技法律水平的提高。而现有法律教育的培养模式的转变,首先面临的就是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的师资队伍、图书资料及其他教学辅助设施严重不足的困难。从质量上讲,如何处理好现代科技社会中人才的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矛盾、一次教育与终身教育的矛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矛盾?这些都是现代科技飞速发展背景下,法律教育不可逃避的问题。

现代科技的发展扩充了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使法律体系和法律教育的范围更加完善与充实。原有法律人才素质指标体系会随之发生重大变革与更新;传统的知识传播体系因为新技术革命引起的法律结构、部门及体系的革命而获得了一次更新的机会;新科技本身所具有的各种新的方法论也会给法律教育方法论增添崭新的内容与形式。并且,随着学科科际界限的淡化、各学科整合功能的强化,法律教育的前景将更加光明,甚至会出现突破性进展。一方面,随着课程门类的增加、原有内容的深化与细化,传统法学分支学科的科学性会更加增强;另一方面,随着法律方法论的发达,其他社会科学如经济学、社会学的思维模式会改变与充实法律思维模式,而自然科学变化发展了的新方法论影响并改变着整个社会科学的思维模式,并被引进到法律教育中来。总之,学科渗透使法学学科呈现出理论的多元性、综合性和方法的新颖性、科学性,最终为法律教育体制、目标与模式的自我完善与更新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要达到这一目标,必

^① 来源于网络。

须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组织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既可能给社会进步带来源源不竭的动力，也可能给人类生活带来巨大的困惑及灾难。因此，有必要以法律手段对科技活动及其成果应用进行科学和合理的规范。如何使科学技术与法制这两个推动和保证社会进步的齿轮和谐地咬合运行，使其更有效地发挥合力作用，是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应认真思考的重大课题。

“科学技术”及其简称“科技”，无疑是当今社会最为流行的术语之一。然而，要给科学技术下一个确切、公认的定义似乎不那么简单。除了类似“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之类家喻户晓的论断之外，普通人恐怕并不能对科学技术作一番理论上的系统解说，但这并不影响人们形成对科学技术的种种认识。本书旨在探究科学技术与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科学技术的定义与本质将不予深究。不过，作为行文的基础，本书将借鉴学术界的一般看法，对科学技术作一个简单的交代。

这里要指出的是，本书要探讨的科学是指自然科学，而非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大科学。在这一基础上笔者同意下述关于科学的认识：科学主要体现为人类求真的一种认知活动、方法系统和知识体系，除此之外，科学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一种知识形态的生产力、一种精神生产领域的社会劳动、一种社会建制。而技术，则体现为根据科学原理和生产实践经验发展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与技能。

需要交代的另一个术语是“法律”，其定义与性质的复杂性丝毫不亚于科学技术。一般来说，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这种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阶级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不过，法律除了具有统治职能外，也具有社会职能，例如管理社会生产、公共事务等。

那么，科学技术与法律之间究竟存在何种关系呢？总地来看，笔者认为二者之间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科学技术对法律产生作用，法律也对科学技术产生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不仅是理论上的，更是现实存在的。

Abstract

The book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w and Legal Education”, mainly concluding the content of profiles, the preamble, the main body, conclusion, the main references and postscript and other six major components, of which the main body is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law, mainly discusses the legal existence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impact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ad to a large number of legal disputes, more specifically, from the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legislative, judicial, legal methodology, legal form of expression and modes of transmission, as well as economic law, privacy, and other auto-related aspects of the law, the law of war was fully elaborated, which also spoke of justice and legal just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sues and the adoption of six instances (computer technology, electronic voting device, paternity testing technology, stem cell technology and modern medical cosmetic technology and gene technology) demonstrated this topic.

Chapter II is a legal right to respond to modern technology, mainly from the legal priority to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n confirm the strategic position to protect the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n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legal system of modern technology, you can organize, manage, coordinate the moder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tivities, as well a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behavior on the role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law 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backing, the contro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respond to environmental problems under the laws of moder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suppression and prevention of cloth and many other roles to discuss in detail in chapter III. Finally the genetic information from the law, technology, contract law system,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system, and network law, environmental law, and so a number of examples of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The third chapter on China's legal education in the modern technological era thinking, focuses on the era of modern technology to establish China's goal of legal education, legal education model changes, improve the leg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modern technology, the depth of the impact of legal education process, data acquisition approach, expanding the ways and means of law study to expand the angles.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科技对法律提出的挑战	(1)
第一节 现代科技发展对法律存在的社会背景的影响	(2)
一、现代科技的内涵	(2)
二、现代科技发展的特点	(3)
三、现代科技发展的趋势	(6)
四、现代科技发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11)
第二节 现代科技引发大量的法律纠纷	(18)
第三节 现代科技对立法的挑战	(21)
一、现代科技活动对立法活动的挑战	(22)
二、现代科技的发展影响着立法的内容	(25)
三、现代科技拓展了立法领域	(26)
四、现代科技的发展对传统部门法提出了新问题	(30)
五、现代科技影响立法体系、程序和方法	(32)
六、人体克隆技术对立法的挑战	(32)
第四节 现代科技对司法的挑战	(37)
一、应用现代科技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双赢”	(38)
二、现代科技推进了刑事司法文明进步	(39)
三、现代科技丰富了证据搜集与认定技术	(41)
四、现代科技对诉讼程序的影响	(47)
第五节 现代科技对法律方法论的挑战	(51)
一、现代科技为法学研究引进了系统论	(52)
二、现代科技带来法学方法生态化	(54)
三、现代科技将控制论应用于法学研究过程	(56)
四、现代科技影响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和法学研究的内容	(57)
第六节 现代科技对法律的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的挑战	(57)
第七节 现代科技正义与法律正义紧密相连	(58)

第八节 现代科技对经济法的挑战·····	(61)
第九节 现代科技对隐私权的挑战·····	(65)
第十节 现代科技对汽车相关法律的挑战·····	(74)
第十一节 现代科技对战争法的挑战·····	(77)
第十二节 以若干实例论证现代科技对法律的挑战·····	(82)
一、以计算机技术为例·····	(82)
二、以电子表决器为例·····	(86)
三、以亲子鉴定技术为例·····	(88)
四、以干细胞技术为例·····	(89)
五、以现代医疗美容技术为例·····	(91)
六、以基因技术为例·····	(93)
第二章 法律对现代科技的回应 ·····	(96)
第一节 法律可以确认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98)
第二节 法律可以保障参加国际科技经济的竞争与合作·····	(99)
一、美国等国家对国际统一实体规范作用的认识·····	(100)
二、我国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竞争的情况·····	(101)
三、应依法保护我国独具优势的产业·····	(101)
四、我国生物基因资源管理方面的立法也在抓紧进行·····	(102)
第三节 法律可以拓展现代科技法律制度的范围·····	(102)
一、在民商法律制度方面·····	(102)
二、在网络信息法律制度方面·····	(103)
第四节 法律可以组织、管理、协调现代科技活动·····	(104)
一、法律组织和协调科技活动, 为科技活动和科技管理提供民 主、科学的规则和秩序·····	(104)
二、法律规定现代科技活动的承载主体·····	(105)
三、法律有助于形成现代科技法律体系的构架·····	(106)
四、法律可以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	(107)
五、法律利用激励原理促进科技发展·····	(108)
六、法律确认和保障科技活动主体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有一个 自由、宽松、安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108)
七、法律协调科学技术与人的各种关系·····	(108)
第五节 法律对现代科技行为的调控作用·····	(109)
第六节 法律要为科技风险投资撑腰·····	(113)
第七节 法律对科技发展的控制·····	(115)

第八节 法律对现代科技下环境问题的回应·····	(121)
第九节 法律对现代科技发展负面影响的抑制和预防作用·····	(124)
一、现代科技发展的负面影响·····	(125)
二、法律的抑制和预防作用·····	(126)
第十节 以若干实例论证法律对现代科技的回应·····	(129)
一、遗传信息法——促进基因检测良性发展·····	(129)
二、技术合同制度·····	(130)
三、生物特征识别法案——引发争议·····	(131)
四、科技成果权保护和科技奖励制度·····	(131)
五、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例·····	(132)
六、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专门法·····	(138)
七、呼唤网络法——在现代科技条件下·····	(139)
八、环境、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制度对现代科技的回应·····	(140)
九、以《科学技术进步法》为例·····	(140)
第三章 对现代科技时代下我国法律教育的思考 ·····	(142)
第一节 确立在现代科技时代下我国法律教育的目标·····	(142)
一、运用现代科技知识培养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	(143)
二、现代科技使得原有的低层次法律人才相对过剩·····	(144)
三、我国以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为目标·····	(145)
四、现代科技将影响法律人才的就业去向·····	(146)
第二节 现代科技有助于更新法律教育模式·····	(147)
一、互联网发展概述·····	(148)
二、互联网与网络教育在中国迅速发展·····	(149)
三、对法律教育模式在观念上的更新·····	(151)
四、对课程设置及学科体系的影响·····	(152)
五、导致法律教育方法的转变·····	(153)
六、教师与学生的角色发生互换·····	(155)
七、网络发展使法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发生了变化·····	(157)
八、网络发展正在改变法学院的师资构成，学科与学派的发展 产生新的方向·····	(157)
九、网络科技发展将提升大学法学院的学术能力、综合实力， 贡献度和支持度·····	(158)
十、网络科技改变了法学院传统教育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如政 府与网络、法律与网络、国家与网络等的关系）·····	(158)

第三节	在现代科技环境下完善法律教育组织、管理方式·····	(159)
一、	现代科技不断完善法律教育的授课方式与学习方式·····	(159)
二、	完善考勤管理与考试制度·····	(160)
第四节	现代科技深度影响法律教育过程中资料获取的方式·····	(161)
第五节	现代科技拓展了法学研究的方式与方法·····	(163)
结 语	·····	(166)
主要参考文献	·····	(167)
后 记	·····	(170)